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一）《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

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